##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 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 案》之子议案 3.2:《修订<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 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

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职权。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董事及本规则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及人员。

第四条 董事会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性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第六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 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三章 董事会

- 第七条 董事会组成应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2人。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九条** 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 **第十条**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
- **第十一条** 董事长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的决议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须依《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在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四章 董事会办公室

-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在董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的印章,保存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或文档,保存股东名册、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料、对外披露的信息资料,留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系方式。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

#### 第一节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 **第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第十六条**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 第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 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发出通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电话、传真、网络等)通知全体董事以及其他与会人员。

临时董事会会议提议人应以书面形式说明要求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理由及相关议题。

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时间和方式限制,但需要在会议召开前征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或确认,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相应说明,并载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二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事先获得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二十一条 各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会议联系人是否参加会议。以电话、口头方式通知的,在会议召开前还需取得通知对象的确认回执。
- 第二十二条 在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或者至少在董事会会议召开 3 日前, 公司应向全体董事及其他与会人员提交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相关资料、信息和 数据,以保证董事在会前对审议事项有充分的研究了解。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 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二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第二十五条** 董事签署的委托书应当在开会前送达董事会办公室,在会议 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在会议开始前将董事受托情况报告会议主持人,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现场、视频、电话、传真、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设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受托董事可在签到簿上列明受托情况。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材料一并存档保管。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公司实际收到传真、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事后提 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的董事均应计入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九条** 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不能按预定时间开会时,主持人可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并说明原因。

主持人宣布开会后,首先由董事长宣读会议召集或提议、会议通知发布与送 达、出席或列席的董事、其他人员、董事授权委托等事项。主持人确认后,按会 议议程组织召开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作主题中心发言,说明议题的主要内容、背景信息、提案人的主导意见。

对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决策事项应事先聘请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 评审,出具经专家讨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利于全体董事审议,防止失误。

第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关联董事可以就关联事项向董事会作出说明并接受询问,但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影响董事决定。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董事的意见,并 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董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

每项议案由报告人宣读或说明后,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其他与会人员阻止会议正常进行的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回答董事的提

问或质询。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公司法》规定应列席董事会会议的总经理外,其他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审议。

所有列席人员都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 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 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 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对会议不宜公开的内容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 第二节 董事会决议

**第三十六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 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 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表决董事签字。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议。

第三十七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 董事的表决票,并在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 对外担保事项

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二) 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三) 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

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按《公司章程》规定还需股东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授权按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执行。

上述董事会职权范围外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授权由董事长决定,并可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授予总经理决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官作出决议的,可以先

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公司法》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 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四十五条** 提案未获得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 **第四十六条** 过半数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提请主持人暂缓对该议题进行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时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七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若董事长、三分之一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或总经理提请复议,董事会应该对该议案进行复议,但复议不能超过两次。

#### 第三节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都应在记录上签名。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可以就会议的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第五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 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 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五十二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音资料与会议资料一并保存。
- **第五十三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纪录和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或视频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应当妥善保管,保存期

限不少干十年。

####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由董事长负责组织执行,须由董事会执行的事项 由董事长交各董事具体实施,须由经理层执行的事项由董事长监督总经理落实、 布署。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在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情形时,可要求和督促负责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必要时可提请董事会追究执行人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在董事会决议时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董事应服从、 执行董事会作出的有效、合法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 事,否则董事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其董事职务。

**第五十七条** 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或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或《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及时修改本规则,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不足"、"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